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亿元,其中3.2亿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6亿元股权质押,2.8亿元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股股权质押,期限1年;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3年;继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3.2亿元,期限1年;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5亿元、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3,719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借款5,000万元、8,000万元、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5亿元、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3,719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借款5,000万元、8,000万元、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5亿元、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3,719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借款5,000万元、8,000万元、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5亿元、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3,719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借款5,000万元、8,000万元、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5亿元、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3,719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借款5,000万元、8,000万元、1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0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4,142	300	15,213	7,662	98.58	4,142	406	15,122	7,135	111.94
多用途乘用车	0	0	0	0	-100.00	0	0	0	0	-100.00
商用车										
中型客车	0	0	0	0	0	0	0	0	0	0
轻型客车	1,616	853	8,265	10,162	-18.67	1,565	1,560	7,890	9,652	-18.26
客车	1,19	415	1,260	1,142	-12.62	184	385	1,250	1,188	5.22
轻型商用车	1,497	438	7,005	8,720	-19.67	1,381	1,175	6,640	8,464	-21.55
客货两用车	2,550	3,384	17,031	25,421	-33.00	2,531	3,582	16,970	25,385	-33.15
货车	6,763	6,230	52,666	36,300	-31.05	6,411	6,317	53,033	37,988	-28.57
轻型货车	6,763	6,230	52,666	36,300	-31.05	6,411	6,317	53,033	37,988	-28.57
重型货车	4,486	3,654	42,799	49,413	-12.14	3,274	3,991	43,999	45,377	-6.76
合计	19,757	14,621	135,826	106,146	-27.03	16,123	15,856	130,259	128,662	-22.80

鉴于本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股权已全部转让给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郑州日产产销数据不再纳入本公司产销数据快报的统计范围。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7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8年1月22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2月7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1.赎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路支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路支行发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储增利”国债2017年第287期(江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9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049,260.2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赎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共赢利率结构21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55,452.0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无追索权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5日	4.60%	9,000	已到期赎回	404.9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5日	4.60%	5,000	已到期赎回	114.68
3	南京佳力图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7月10日	5.35%	8,000	已到期赎回	214.49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10日	4.25%	5,000	已到期赎回	12.7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1月15日	4.55%	5,000	已到期赎回	69.18
6	南京佳力图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1月31日	4.70%	5,000	正在存续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有追索权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2月6日	4.20%	2,000	已到期赎回	25.55
8	南京佳力图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结构性	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4日	3.70%	5,000	已到期赎回	16.44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崔怀宇  
经营范围:水混、水泥制品(除水灰预制构件)制造;建筑材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107,900,542.97元,总负债为3,362,617,789.65元,净资产为1,745,282,753.32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50,742,036.71元,净利润22,959,121.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59,975,579.21元,总负债为3,829,420,665.87元,净资产为1,826,554,913.34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5,098,087.49元,净利润81,272,160.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刘峰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51%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4,704,993.75元,总负债为2,165,011,564.98元,净资产为589,693,428.77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00,934,616.16元,净利润49,227,779.2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99,989,730.09元,总负债为3,491,968,701.62元,净资产为608,021,028.47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2,635,082.94元,净利润21,430,799.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崔怀宇  
经营范围:水混、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50,523,723.16元,总负债为1,672,807,834.28元,净资产为1,177,715,888.88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1,253,244,103.11元,净利润-873,261.5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05,772,974.72元,总负债为1,386,445,668.04元,净资产为1,219,327,306.68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0,313,466.85元,净利润41,611,417.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崔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26.19%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17,319,681.99元,总负债为344,424,302.34元,净资产为472,895,379.65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2,507,019.16元,净利润1,708,562.1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3,962,975.13元,总负债为512,402,769.21元,净资产为481,560,205.92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8,517,275.50元,净利润3,764,826.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南关大路  
法定代表人:陈维忠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869,398,946.13元,总负债为1,697,829,509.94元,净资产为171,569,436.19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2,806,213.25元,净利润-84,019,542.5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336,521,469.83元,总负债为1,212,226,368.62元,净资产为124,295,101.21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5,489,394.21元,净利润-47,274,334.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峰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7,378,081.13元,总负债为74,175,450.56元,净资产为123,202,630.57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34,941,622.70元,净利润5,551,893.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3,560,243.19元,总负债为84,540,830.04元,净资产为129,019,413.15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050,827.46元,净利润5,816,782.5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189,544,405.98元,总负债为39,070,491,129.28元,净资产为19,119,053,276.70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654,682,882.78元,净利润1,919,700,813.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862,274,871.56元,总负债为37,815,903,505.01元,

净资产为19,046,371,366.55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965,963,331.44元,净利润61,237,861.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